

## 資料文件

###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使用預檢設備進行呼氣測試

## 引言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法案委員會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所用預檢設備認可類型刊登憲報前的程序，以及這些預檢設備的準確度和可靠性。下文載述我們的回應。

## 預檢設備

2. 為求減少對駕駛人士造成延誤及不便，警方一直探討各種可用於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預檢設備。我們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示範的預檢設備名為“*Alcoscan AL-1100*”，現由韓國國家警察廳使用。該款設備能夠發出三種顏色的訊號，以表示三個不同酒精比例的水平，以切合韓國所需規格。有關製造商亦製造與該款設備型號相同但規格相異，以及其他型號的產品，以迎合各個市場和國家的不同要求。

3. 根據警方搜集所得資料，一家獨立研究機構曾於二零零五年為韓國國家警察廳對 *Alcoscan AL-1100* 進行試驗，結果證實該款設備測試酒精濃度能達到超過 95% 的準確度。此外，該款設備還取得國際認證，包括歐洲聯盟 CE 認證標記<sup>1</sup>。

4. 法案委員會支持警方用作隨機呼氣測試的預檢設備應有兩種顏色訊號，而啟動陽性訊號的水平則校準在 100 毫升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0 微克時的水平。為此，警方現向各家製造商探討可能會符合這些基本規格的設備類型，以供試用和測試。警方已聯絡 *Alcoscan AL-1100* 的製造商，生產符合這些規格的預檢設備樣本。此外，警方亦正探討其他國家(例如新西蘭及澳洲)的製造

---

<sup>1</sup> CE 認證標記表示產品符合所有相關歐洲聯盟指令的最低要求。銷往歐洲聯盟市場的多種產品必須印有該標記。

商是否也會製造所需樣本。當取得合適用的預檢設備，警方會安排政府化驗所或獨立實驗室，就設備樣本的準確度和可靠性進行測試。最終選用哪款預檢設備，則視乎測試和招標的結果而定。

### 預檢設備的類型評定程序

5.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認可某些類型的儀器為認可預檢設備，這個做法與現行法例有關檢查呼氣測試和舉證呼氣測試的認可設備的公告安排一致。《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警方會按以下程序，為預檢設備刊憲：

- (a) 安排招標，並在招標文件中清楚列明預檢設備的詳細規格、所需性能和校準要求；
- (b) 要求投標者提供由獨立認可實驗室或機構發出核證，以證明他們的預檢設備符合所有指定要求，以及達到相關的準確度和可靠性；
- (c) 警方會安排符合上述(b)段指定要求的投標者提供樣本，由政府化驗所或獨立的實驗室或機構進行測試；以及
- (d) 警方會在得到實驗室的核證報告，說明樣本可符合指定要求後，在有關樣本中挑選最合適的設備，並刊登憲報，公告該設備為認可預檢設備。

6. 每一件設備都會按照製造商的建議，進行定期的保養及維修檢查。再者，設備也會由獨立機構作定期檢查，以確保設備準確及可靠。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